

第七届会议

海牙

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

监督委员会关于永久办公楼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 ICC-ASP/6/Res.1 号决议，缔约国大会主席团谨此将监督委员会关于永久办公楼的报告提交大会审议。

监督委员会关于永久办公楼的报告

I. 导言

1.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第 14 次会议上，缔约国大会设立了缔约国监督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根据 ICC-ASP/6/Res.1 号决议附件二对永久办公楼项目实施战略监督。¹
2. 本报告是根据该决议附件二第 15 段提交的，该段规定，委员会应定期向主席团提交现状报告，并将任何决议草案或资料通过主席团提交大会。提交大会审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见本报告的增补文件。
3. 在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和 2 月 13 日举行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任命墨西哥驻荷兰大使 Jorge Lomonaco 先生阁下为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荷兰大使 Lyn Parker 先生阁下为副主席。
4. 委员会确定了在近期内需要其关注的事项。这些事项包括招聘项目主任，编制建议的 2009 年主要方案 VII 的预算，审议包括吸引私人捐款在内的各种融资方案，以及与建筑设计大赛有关的事项。委员会设立了两个分组委员会，一个负责项目主任的招聘，另一个负责项目的融资。
5. 截至 2008 年 10 月 29 日，委员会共举行了 14 次会议，以审议其任务权限范围内的各项问题，包括起草一份决议草案。

II. 项目主任的招聘

6. 项目主任招聘分组委员会举行了 11 次会议，以推进选拔和录用项目主任的准备工作。特别是，分组委员会审议了空缺公告，并就最佳招聘方法提出了建议。
7. 鉴于待填补职位的专业性质，在 2008 年 2 月 27 日举行的监督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启动一项招标程序，邀请招聘机构投标。
8. 一个由东道国和法院专家以及委员会主席组成的技术评估委员会审查了收到的六份投标书，同时建议委员会邀请两家招聘机构前来进行讲解，并提供有关其各自投标承诺的进一步细节。
9. 考虑到其网络涵盖的地理范围、其在不动产和建筑领域内的专业化程度以及它的报价在预算限度之内（即 34,556 欧元），委员会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同意与 Michael Page International 签约，由其主持招聘过程。
10. 双方于 2008 年 4 月 4 日签署了合同，其中明确规定 Michael Page International 将提交一份初选名单供委员会审议。除了提供高级管理人员招聘服务以外，Michael Page International 还将处理和评估通过法院网站收到的申请。2008 年 4 月 14 日，空缺公告在法院网站上贴出，确定 2008 年 5 月 18 日为申请截止日期。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一卷，第三部分 A 节，ICC-ASP/6/Res.1 号决议，第 5 段，以及附件二。

11. 在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及 6 月 5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8、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选拔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组成：

主席

1. Ken Jeavons 先生（缔约国专家）

缔约国代表

2. Birgit Frie 女士（德国）

3. Erasmo Lara 先生（墨西哥）

4. Andrzej Ryng 先生（波兰）

5. Donggy Lee 先生（大韩民国）

6. Yolande Dwarika 女士（南非）

专家

7. Thomas Schuster 先生（法院专家）

8. Roel van der Mark 先生（东道国专家）

12. 委员会的其他成员被授予观察员地位。委员会还商定，如果一名候选人与参与选拔过程的个人持有相同的国籍，或有确定的联系，则后者应回避参加对该名候选人的面试和评估。

13. Michael Page International 收到了 172 项申请。从中选出 17 名候选人参加了面试。之后，Michael Page International 根据候选人在建筑和施工领域或在国际组织中工作的资历和经验筛选出六名候选人，其中四人是通过法院的网站申请的。2008 年 6 月 23 日，一名候选人撤回了他的申请。选拔委员会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举行了面试。

14. 在 2008 年 7 月 2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上，选拔委员会主席 Ken Jeavons 先生介绍了选拔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由于 Hans Heemrood 先生（荷兰）在荷兰复杂项目方面经验丰富，对项目熟悉并全心投入，在风险和危机管理以及成本和时间管理方面知识渊博，并且团队合作、项目管理和总体专业技能完备，因此挑选他担任项目主任。

15. 鉴于中选候选人的能力和素质，书记官长决定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第 9.5 条的规定放宽年龄限制，以便能够给予 Hans Heemrood 先生为期三年的任命。在此方面，法院确认在放宽年龄限制的前提下对他的任命不会对方案预算产生任何影响。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了选拔委员会的建议。Hans Heemrood 先生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就任项目主任一职。

17. 在起草 2009 年主要方案 VII 的建议方案预算时，委员会商定，所有与项目主任办公室的人员配置和运行有关的费用都应限制在主要方案 VII 的范围之内。

III. 项目的融资

18. 根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建议，²融资分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永久办公楼建设的融资备选方案，特别着重讨论了东道国外交大臣 2006 年 1 月 25 日致缔约国大会主席函³中所载的关于贷款的提议。

² ICC-ASP/7/3。

19. 委员会主席向分组委员会介绍了 2008 年 5 月 20 日的一份概念文件，其中包含了一份永久办公楼建设项目灵活融资计划的草案（见本报告的附件）。灵活融资计划的目的是为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其内容是通过接受东道国的贷款，获得最多可达 2 亿欧元的贷款额度，同时不排除来自其他渠道的融资，例如直接捐款或私人捐赠。

20. 概念文件的内容得到东道国的赞同，它规定，接受东道国的贷款不会使法院有义务使用全部贷款，也不会限制法院寻找可替代的资金来源。此外，如果在项目结束时 2 亿欧元没有全部使用，东道国同意将需要偿还的贷款减少相当于未使用部分的 17.5% 的数额。

2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同意了融资办法，这种办法既为缔约国提供了灵活性，又做出了可以满足项目需要的灵活的现金流安排。⁴

22. 委员会在提交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见增补文件）的框架内审议了概念文件所载的一些要素。

一次性付款

23. 缔约国将有机会（通过固定的一期或多期支付时间表）一次性支付它们在永久办公楼项目中分摊的款项，但在项目最终费用确定后可能需要做出调整。选择这一方案的缔约国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为项目缴款后，将不需要为应计利息和偿还东道国贷款分摊费用。

24. 为了协助项目的融资规划，委员会同意如果缔约国能够尽早开始进行一次性付款，将为永久办公楼项目的注资提供非常有利的条件。为此，委员会建议确定一个固定日期，请缔约国在 2009 年 6 月底以前通知它们是否决定选择一次性付款，而付款则在 2010 年初即可开始。

25. 已建议设立一项特别帐户，用于存放和管理这些一次性缴款，以便在项目启动时使用这些资金支付承付款项，从而减少最终向东道国借贷的款项。

2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一次性缴款的任何利息收入应注入特别帐户。⁵此外，大会将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6.5 条明确该帐户的用途。

利息的支付和贷款的偿还

27. 委员会建议，自首次使用贷款起，在建议的法院方案预算里就应包括应计利息的支付款，既可以采取设立一个新的主要方案的办法，也可以为此目的设立一项单独的基金，在项目完成后，将其用于以固定的年度分期付款方式调节贷款的偿还。

28.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了这一事项，⁶并一致认为两种支付利息和偿还贷款的方案都是可行的。委员会指出，将根据修订的分摊比额表来分摊费用，以便将选择以一次性付款的办法缴纳摊款的缔约国排除在外。

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复会，2006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7），附件四。

⁴ ICC-ASP/7/15，第 110 至第 122 段。

⁵ 同上，第 117 段。

⁶ 同上，第 114 至第 116 段。

29. 在 2008 年 8 月 20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东道国通知委员会，它希望按年度或每半年一次向法院分期提供贷款。利息将从资金划拨至法院单独设立的帐户之日起计算。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法院在此帐户中取得的任何利息应作为资金注入项目基金，或者作为收入冲抵偿还利息分摊的款项。⁷

2009 年的项目费用

30. 2009 年永久办公楼项目的费用预计为 600 万欧元，这笔款项将取自东道国贷款。这是在不增加法院经常性预算的前提下为 2009 年费用供资的唯一途径，并且将使东道国得以启动贷款。

合同和支出的授权

31. 应当为涉及一定限额的支出和/或合同设立一种授权制度。决议草案附件五包含了这样的一些建议，在大会第七届会议前可能还需要对这些建议做出一些改进。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这样的制度如果得到大会的批准，应在一年之后予以审查。⁸

费用估算

32. 委员会注意到，在现阶段，ICC-ASP/6/Res.1 号决议中所载的项目费用估算依然有效，⁹并且在建筑设计大赛结束以后将可以提供更加精准的估算。委员会建议，今后每年：

- (a) 项目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更新的资料提交一份有关最终成本区间的更为详尽的估算；以及
- (b) 项目主任应通过监督委员会提交一份上年度估算的实现情况及总体支出水平报告。

33.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与项目有关但非直接与施工有关的费用只有待设计阶段取得进展以后才能开始确定并量化。根据 ICC-ASP/6/Res.1 号决议第 6(c)段，委员会同意明年更加深入地审议这一事项。

授予设计团队合同的标准

34. 监督委员会进一步建议，项目管理委员会在与建筑设计大赛获奖者的谈判中应遵守决议草案附件一所载授予设计团队合同的程序。

⁷ 同上，第 118 段。

⁸ 同上，第 121 段。

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一卷，第三部分 A 节，ICC-ASP/6/Res.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

附件

法院永久办公楼建设项目灵活融资方案

由监督委员会主席提交*

目标

1. 通过取得最高相当于项目预估成本总额的贷款额度，同时保留寻找和适当时采用可替代供资渠道（即：经常性预算、先期缴款、捐款、赠款、其他贷款）的选择，为项目的供资提供保障。

手段

2. 接受东道国的提议¹，但法院保留对最终借贷数额的决定权。从东道国借贷的总金额可以少于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多于 2 亿欧元。

条件

3. 法院将根据以下条件把东道国的提议作为一项贷款额度予以接受：

- (a) 东道国将以每年 2.5% 的补贴利率提供 2 亿欧元的贷款额度。
- (b) 法院将决定从贷款额度中提取的资金总额。如果项目的总成本低于 2 亿欧元或者法院在项目的开发和/或施工过程中为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找到了可替代的供资来源（即：经常性预算、先期缴款、捐款、赠款、其他贷款），法院可从贷款额度中提取少于 2 亿欧元上限的资金并无需向贷方支付任何罚金。
- (c) **在项目结束时**，东道国将按比例把未从贷款额度中提取使用的资金所对应的利息补贴金额转作资本，并提供给法院。补贴款资本化的方式可通过下列计算来显示：
 - (i) 如果没有借用任何资金，则为 3,500 万欧元
 - (ii) 如果借用了 5,000 万欧元，则为 2,625 万欧元
 - (iii) 如果借用了 1 亿欧元，则为 1,750 万欧元
 - (iv) 如果借用了 1.5 亿欧元，则为 875 万欧元
 - (v) 如果借用了 2 亿欧元，则为 0 欧元。

如上面的计算所示，该金额等于 2 亿欧元贷款中未使用部分的 17.5%。

在第(ii)至第(iv)种情形中，法院将把这些资金用于偿还贷款额度和/或为项目融资签约获得的贷款。

* 监督委员会主席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将本文件作为一份“概念文件”提交。

¹ 最高达 2 亿欧元的贷款，为期 30 年，每年 2.5% 的补贴利率。东道国外交大臣 2006 年 1 月 25 日致缔约国大会主席函中所载的承诺条件，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复会，2006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7），附件四。

(d) 东道国将按月收取利息，并将只对到当时为止已经提取的资金收取利息。

先期缴款²

4. 缔约国将有可能先期为永久办公楼项目缴纳自己分摊的款项。³选择这一作法的缔约国因此将不再需要为偿还贷款而分摊款项。

5. 项目结束时，将按永久办公楼的总成本分摊款项，并按比例分配到缔约国名下，届时将对先期缴款做出调整。

其他措施

6. 根据 ICC-ASP/6/Res.1 号决议（第 11 段），法院永久办公楼信托基金将投入使用。它的唯一用途将是存放和管理专门用于项目的资金，并完全独立于法院的经常性预算之外。法院的财务细则可能需要做出修订，以便：

- (a) 允许法院永久办公楼信托基金能够接受来自不同渠道的资金；
- (b) 授权法院签署贷款、贷款额度协议，收取先期缴款，以及只为建造永久办公楼的目的接受赠款或捐款；并且
- (c) 如果大会有此决定的话，允许只为建造永久办公楼的目的将法院经常性预算中未支出的资金转入法院永久办公楼信托基金。

7. 鼓励一向致力于法院任务和目标的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和/或知名人士设立信托基金，以存放为法院永久办公楼筹集的资金。一旦缔约国大会直接或通过监督委员会给予授权，筹集的资金便可以转入法院永久办公楼信托基金并用于项目。

其他考虑（还款）

8. 为了评估法院和缔约国在财务方面受到的影响，有必要进一步考虑以下问题，包括就此听取专家咨询：

- (a) 参照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表示的看法⁴，法院究竟应在提取第一笔款项后（即：从下一日历年起）立即开始偿还从东道国借贷的资金，还是应在项目结束后再开始偿还。
- (b) 缔约国偿还贷款和应计利息的方式，包括在法院经常性预算中纳入还款义务、单独设立一项为永久办公楼摊款的机制、或者两者的结合（即：每年开具统一的缴款清单，分项列出经常性预算缴款和永久办公楼缴款）等备选方案。

9. 贷款偿还期。东道国的提议中考虑贷款偿还期为 30 年。但是，可以考虑采用较短的还款期。

- - - 0 - - -

² 后来称为“一次性付款”。

³ 按照每个缔约国当时为法院经常性预算的摊款计算。

⁴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7/3），第 66 和第 67 段。